

# 府谷县公安局创文监控增补布点 项目合同

甲方：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华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甲方：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华征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公安局创文监控增补布点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创文监控增补布点项目

施工地点：府谷县县城

施工范围：府谷县公安局创文监控增补布点项目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内 容：府谷县公安局创文监控增补布点项目等系统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土建等。

### 第二条 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产品。

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的附件，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经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

### 第三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零玖佰玖拾壹元伍角肆分  
(¥550991.54)。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165297.46；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5%，即¥358144.50；剩余5%作为质保金，稳定运行满3个月后支付，即¥27549.58。

2. 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发票，最终付款金额以结算审计完为准。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 工程建设期限

合同签订，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日期，最多不超过2天入场，整个施工工期为10天（2024年8月20日开工，2024年8月30日前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 第五条 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并提供各设备、材料有关质量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等。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直至合同解除。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产品进场时乙方提供供货证明，经甲方验收，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发现非正品一律以一赔十。

3、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安装布局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能开始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和维护，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4、甲方应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和调试的必要条件，做好施工方的现场协调工作，积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条件具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施工。

5、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应立即返工直到达到标准。

6、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保证以下起码标准：

- (1) 所有线路封闭，不存在任何管线外露；
- (2) 所有隐蔽工程在甲方检验并书面确认后进行隐蔽；
- (3) 所有摄像头视频设备能稳定运行，不存在任何不稳定或黑屏；
- (4) 所有线路排线科学、有序，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线路混乱不清、短路的情况。

7、由甲方负责协调安装场地和电源。

#### 第六条 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1、标准：乙方在基础施工、综合布线、设备安装时应严格遵照相关规范、标准。

2、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该等设备应能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产品，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4、工程完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甲方提出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检修。

5、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

#### 第七条 工程设备的验收

乙方务必保证进场的工程设备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相符，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入场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保管。

#### 第八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在系统正式投入施工后，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2、乙方的施工安装调试应严格按规程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负责为甲方操作人员培训，要求能达到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

4、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如遇产品质量和系统调试问题，经电话面授无法解决的，乙方将在 3 小时到项目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解决有关问题。

#### 第九条 验收和移交

1、系统调试开通壹周内，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双方各指派 2 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系统作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签注验收结论，并由乙方移交给甲方。

2、如甲方在一个月没有进行验收的，则视为默认工程验收通过。

#### 第十条 设备保修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规定处理。在质保期内，若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

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为新品，且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算。

2、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2小时内解决问题。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乙方应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3、重大技术问题应在48小时内到现场服务。若48小时仍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

4、系统开通后壹年内如出现使用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故障是因人为或意外引起的，需调换的设备或零件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依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及本合同执行处罚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责任免除

1、因甲方不正确的保管、使用、操作等行为引起的产品乃至系统问题，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施工期间出现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出现如乙方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照价赔偿。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设备保修、维护期届满之日终止。

#### 第十六条 纠纷处理及其他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府谷县公安局

签字代表人：

地址：府谷县府谷镇公安巷

电话：0912-8731422

开户银行：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账号：102843921984

日期：2024.8.19

乙方（盖章）：陕西华征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光泰路2号凯威大厦2幢1单元2401室

电话：029-888598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账号：103 638 589 240

日期：2024.8.19